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RZJH24061202-62 (01)

项目名称：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酸性水气提排放口)

委托单位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7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62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酸性水气提排放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杨皎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1 月 09 日		

报告编制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1 月 17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废水	酸性水气提排放口	B01076S30101	液体、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	李佳乐、程树恒	2025.01.09
		B01076S30102	液体、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		
		B01076S30103	液体、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废水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003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20/ HRZJ-YQ-F-028/校准 2025.03.06

表 3.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、样品编号、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酸性水气提排放口			
	B01076S30101	B01076S30102	B01076S30103	
砷 (mg/L)	0.0114	0.0138	0.0150	0.5
备注	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》GB 31570-2015			

— 报告结束 —